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52024HY0485415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3456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吴惠球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（吴惠球）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东路十一巷32号
建设规模	住宅1幢，地上3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：276.86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354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3)放43B3014 (2024)复43B30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1 月 14 日